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文〔2020〕20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地协调解决破产事务中的有关问题，建立由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府院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和破产审判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

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有关精神，结合商丘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破产审判中的民生保障、职工社保、社会稳定、财产接管、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档案管理、中介管理、费用保障及税务等破产事务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职责

1. 正确定位破产管理人工作职责。破产管理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经人民法院指定享有全面履行破产企业资产调查、处置、分配等职权的专门机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管理人职责定位，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责，为破产管理人办理企业破产事务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商丘银保监分局。排名第一的是牵头单位，以下相同）

2. 协调破产企业矛盾化解及维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做好破产企业职工信访的政策解读、释明和信访稳定工作，协调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的

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及秩序维护。(责任部门：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3. 统筹破产企业职工民生保障问题。结合各破产企业实际，制定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及再就业的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缴费、职工工资拖欠、经济补偿金发放等问题；协调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保障破产企业职工最基本的民生权益；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切实保障退出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破产企业职工民生保障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共同研究出台系统化、操作性强的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信访局)

4.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税务问题。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在破产程序中税务发票领用、税务即办注销、税收滞纳金核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非正常户转正常户、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协调税务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加强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究，为企业破产重整提供良好的环境。(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协调破产企业必要的公共服务。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应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恢复对符合

条件的破产企业供电、供水、供气；为破产重整企业提供水、电、气等支持。（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6. 及时解除破产企业财产有关的强制措施。各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应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有关的强制措施。各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应依法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及时将无异议的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商丘海关）

7. 积极为破产企业招募重整投资人。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充分利用招商引资平台，推介破产企业项目，激发破产企业生机与活力，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投资人招募难问题。（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8. 协调破产重整所需金融政策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简化重整程序中金融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的手续，充分发挥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参与破产重整中的作用，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及成功率。（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9. 构建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调信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对经审查符

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修复办法，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现企业信用重建。（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协调处置房地产企业破产事宜。房地产企业破产会导致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各种利益矛盾交织，历史遗留问题多，处置极为复杂，鼓励采用政府相关部门与管理人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组作为破产管理人的模式处置相关具体事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解决企业涉及的续建、权证办理、用地规划及调整、综合验收及涉诉信访等各类问题。（责任部门：市信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

11. 简化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程序。协调并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建立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对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文件要求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简易注销登记。（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及市相关部门）

12.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和惩戒力度。对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有关责任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或因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导致破产企业资产流失或增加虚假债务的，破产管理人或人民法院

应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加大对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侵害破产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审计局）

13. 协调建立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制度。设立特别破产清算工作专项经费，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及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等难题，保障特别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工作有序开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4. 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和培育。建立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指导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职能作用，完善破产管理人考核制度，推动管理人协会规范管理和管理人队伍良性发展。（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15. 协调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处置问题。协调加大对破产企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协调处理破产企业涉及违法建筑、手续不全资产处置，以争取破产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区别对待、个案处置；对符合相关要求、具备独立分宗案件的土地及独立分户的房产，经相关部门审核，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允许分割转让，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简化破产财产过户手续，为加快财产处置提供有力支持手段；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破产程序终结时，将国有破产企业未列入破产范围的国有生活性资产移交国有资产管

理机构管理；协调解决车辆管理部门依据法院相关手续加快办理依法处置车辆的过户手续，对车辆原有违法行为按有关程序予以注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

16. 其他需要由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三、运行机制

（一）信息共享制度。

建立涉破产企业处置和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信息共享机制。通报全市破产审判和破产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并对下阶段的工作方向与重点进行研判和部署。

（二）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会商解决破产审判中出现的工作难题，总召集人可委托具体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破产事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召开破产事务对接工作分析会，发现对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上报联席会议研究。

（三）专题协调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集成员单位部分成员，协调解决破产案件个案推进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保障破产案件平稳有序推进。

（四）会议纪要制度。

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将联席会议、专题协调会议中达成的共识规范化，逐步完善破产事务处置的规则。

四、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吴祖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	倪玉民	市政府副市长
	陈殿福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具体召集人：	任善礼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艳丽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远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栾立学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	袁克海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云霞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汤宏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李志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清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户念语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义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 锐	商丘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练新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源	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明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新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闫东坡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黄锦志	市商务局副局长
吕义军	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书成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董俊山	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李瑞生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爱习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继光	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董 亚	商丘海关党委委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中级法院，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栾立学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通知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有关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